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

##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實施要點

100.11.16 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暨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訂定本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(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)，且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(含)以上者，且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(單科評鑑不得低於3.5分)表現優異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教學教師之獎勵，由學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- 第四條 傑出教學教師之獎勵名額本院每年至多推薦二名。
- 第五條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審議委員會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工作。
- 第六條 傑出教師遴選程序為：
- (一) 得經由系所推薦或自行向獎勵審議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。
  - (二) 傑出教學教師獎之評審，依評審項目評定之。
  - (三) 傑出教學教師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優良事項資料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  - (四) 獎勵審議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依分數高低至多遴薦二名。
- 第七條 獲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三個學年內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